**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**

**(一) 補助對象：**

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 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 1.年滿65 歲。

 2.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
 3.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規定金額者。

 4.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50 萬

 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得增加新臺幣25 萬元。

 5.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650 萬元。

 6.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 註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

 ① 申請人及其配偶。

 ②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

 ③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。

 ④ 無第二款之人，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。

 ⑤ 前四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**(二) 補助標準：**

 1.低收入戶 (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

 支出之一點五倍者)，每人每月核發7,463元。

 2.中低收入戶 (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，未達二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

 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)，每人每月核發3,731元。

**(三) 申請方式：**

 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**(四) 應備文件：**

 1.申請表。

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

 3.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家庭成員所得資料及相關資產等證明文件。

 4.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 5.有婚姻、在學、在監或兵役證明、死亡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、優惠

 存款證明、居留證、外住就養榮民證明、失蹤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。

 6.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

 乙份。